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升等實施要點

86.12.3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99.12.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3.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助教之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助教之升等，應在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室（以下簡稱系）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。
- 四、本要點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修正公布實施前，業經本校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（以下簡稱舊制助教）。
- 五、本校舊制助教申請升等或改聘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
 - （一）經本校同意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或修畢博士班課程，現為博士候選人或具講師資格以上研究著作，且其進修課程或著作須符合系之需求方向。
 - （二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核其學經歷、在校服務年資、品德等項目符合本校有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隸屬之系能提供適當授課課程及規定之授課時數。
- 六、本校舊制助教具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資格要件者，得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或改聘：
 - （一）升等：
 - 1、著作升等：具有相當講師以上等級學術研究著作。
 - 2、學位升等：本校聘任後，因進修取得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，並具有相當講師以上等級學術研究論文或著作。
 - （二）改聘：現職助教於本校聘任時已具碩士學位，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前項升等或改聘，均須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關於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所稱「中心、室」係指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